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蕭耀勳

代 理 人 陳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0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C-3052~3058		7	700	
0002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B-2037~2045		9	90	
0003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A-1038~1039		2	2	
0004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A-1032~1037		6	6	
0005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B-2034		1	10	